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960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務 人 兆璋綠能光電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宋昱璿

人

一、債務人兆璋綠能光電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零陸萬伍仟伍佰零參元，及其中新臺幣玖拾肆萬柒仟伍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幣捌佰元，逾期第二期當期計付新臺幣壹仟元，逾期第三期當期計付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違約金以每月為一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兆璋綠能光電有限公司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宋昱璿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